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23年9月 1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,会议 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翟艳忠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(监事 王少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)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 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, 公司计划 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(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 性好的理财产品/结构性存款产品等),期限不超过12个月,有利于增加募集资 金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:符合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要求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,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三票;反对零票;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套期 保值业务, 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设置了相应的风 险控制措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,000 万元(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)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三票;反对零票;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,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 及其附件部分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新章程备案等相关工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三票;反对零票;弃权零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,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